兴隆台区民宗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民宗局各执法股室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区民宗局法制股负责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审核、报备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民宗股依法开展例行行政执法检查,应当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并报区民宗局法制审核部门批准执行。检查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符合职责需要, 符合检查频次,并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法制股应当依法审核例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提出实施意见,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例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股室应当严格按照报备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不得随意变更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法制股提出申请,经呈请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除例行行政执法检查之外,涉及人身安全等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实施的行政执法检查,以及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和临时行政执法检查,应当经行政执法部门主管负责人同意后实施,并在5日内向区法制办备案。

第八条 执法股室接到涉企实名投诉举报案件,需要对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的，应当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随意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如需反馈检查情况,应当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行政执法股室负责人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检查登记簿进行审阅,法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检查登记簿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法制股室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走访、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等形式,深入了解制度落实情况和被检查单位的意见反馈情况,发现违反制度或者被检查对象投诉经查属实的，立即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31日